

國立民雄農工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109 年 1 月 2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辦理「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四、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 號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教學與學習中斷，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保障學生學習權利。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三)1 校有在 14 天以內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四、補課措施：

(一) 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個別學生因發燒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學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 全班停課時：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三) 全校停課時：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 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 99 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敘明無學分之課程，不在本次停課、復課、補課之範圍，如 99 課程綱要中提及之綜合活動內含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提及之彈性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 或講座等。

五、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 學生個別補考：

-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該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 3、段考部分：
 - (1) 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超過 5 人(含 5 人)，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康復後復課之該週由教學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 (2) 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在 5 人以下，則於同學康復後個別至教學組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 班級補考：

- 1、統一由教學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 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核算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 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配套措施：

一、依據 109/01/30 日 15：40 教育部通報備註：

- (1)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2)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二、補課期間由教務處規劃（教務、學務、實習、總務…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三、建議各班建置班級 Line 群組：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 Line 群組或雲端教師教學平台，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